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第九屆第一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:111年05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4時00分。

二、地點:撞球總會辦公室-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33號2樓。

三、應出席人員:會長:趙豐邦 副會長:黃偉倫、劉俊忠、黃振選

理 事:鄒明德、林上義、李雅仁、柳信美、周婕妤、郭柏成、林君樺、楊要輝、 莊村徹、廖玟姬、林廣建。

監 事:張明雄、林申勇、洪明弘、張恩隆、王志仲。

四、缺席人員:無。

五、請假人員:黃偉倫、劉俊忠、黃振選、柳信美、林君樺、楊要輝、莊村徹、張恩隆、 王志仲

六、出席人員:趙豐邦、鄒明德、林上義、李雅仁、周婕妤、郭柏成、廖玟姬、林廣建、 張明雄、林申勇、洪明弘。

七、主席:趙豐邦會長 記錄:林媺玟

十、報告事項:

(1)前次會議決事項執行情形。(2)近期本會撞球組織事務。(3)近期國際撞球組織事務。 十一、討論提案:

案由一:提名選務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名單如下:

說 明: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4187 號回文說明:

選務委員會: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17條規定:「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及罷免,應組成選務委員會,其成員不得為理事、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職員或受僱人員。」,有關所提選務委員會委員名單,經查林○勇為貴會監事,尚不符前述規定,請另經理事會討論提報名單。

決 議:經理事投票 8 票,委員更換為吳致輝,通過。

案由二:提名理事會常務理事一人。

說 明: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: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一人,由理事互選之。會長 對內綜理督導會務,對外代表本(總)會,召集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 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,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, 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,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,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會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,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本總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 依法召開時,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。

決 議:經理事投票 8 票,常務理事由林上義擔任,通過。

案由三:提名監事會常務監事一人。

說 明: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: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,由監事互選之,監察 日常會務,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,並擔任監事會主 席。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,未指定 或不能指定時,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,由監事互推一 人代理人。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監事會不 能依法召開時,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

決 議:經監事投票3票,常務監事由張明雄擔任,通過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。無。

十三、散會。 十四、會餐。